《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政策解读

制作单位：江门市气象局
制作时间：2020年3月

出台背景

1、**江门气象灾害种类多、频率高，危害重。**平均每年受4个台风影响，平均每年雷击天数83天，台山和恩平还是全省乃至全国著名的暴雨中心，全市各类气象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灾害时有发生。

2、 随着上位法的修订和我市改革的不断深化，原《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江府［2010］18号）部分条款和上位法之间的衔接产生了脱节情况，以及出现了一些原《规定》作为政府规范性文件无法解决的问题。**原《规定》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

制定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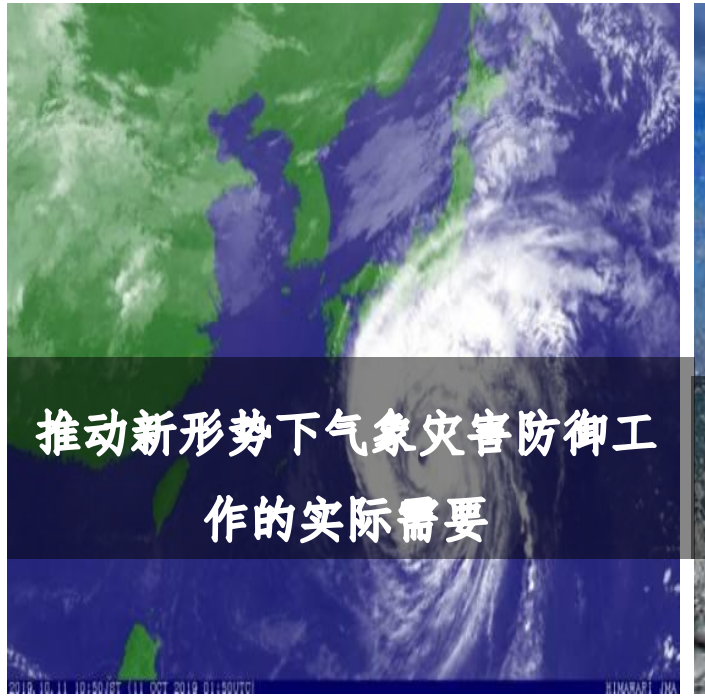

推动新形势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际需要

完善我市气象灾害防御法规体系的迫切需要

增强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必然要求

主要内容

《规定》
共7部分39条

总则	1-8条：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及村居职责、部门职责等
预防和监测	9-18条：数据普查及应用、应急预案、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	19-23条：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
预警信号生效时的防御	24-32条：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气象灾害防御措
应急处置	33-36条：用信息平台研判和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及灾后处置
法律责任	37-38条:政府及部门法律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附则	39条：规定施行日期

立法特色

（一）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体系

上位法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概括性地赋予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门职责划分不清的问题。

《规定》对此做了细化和补充:明确了气象主管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村（居）委员会等的职责。

立法特色

（二）规定风险区划和风险性评估

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

规定了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以及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评估。

规定了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人员密集场所、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立法特色

（三）完善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

- 增设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
- 建立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和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
- 使气象灾害防御决策科学化、部门协同化、防灾全民化，提高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效率、效益和层次。

立法特色

（四）细化10种预警信号生效时的防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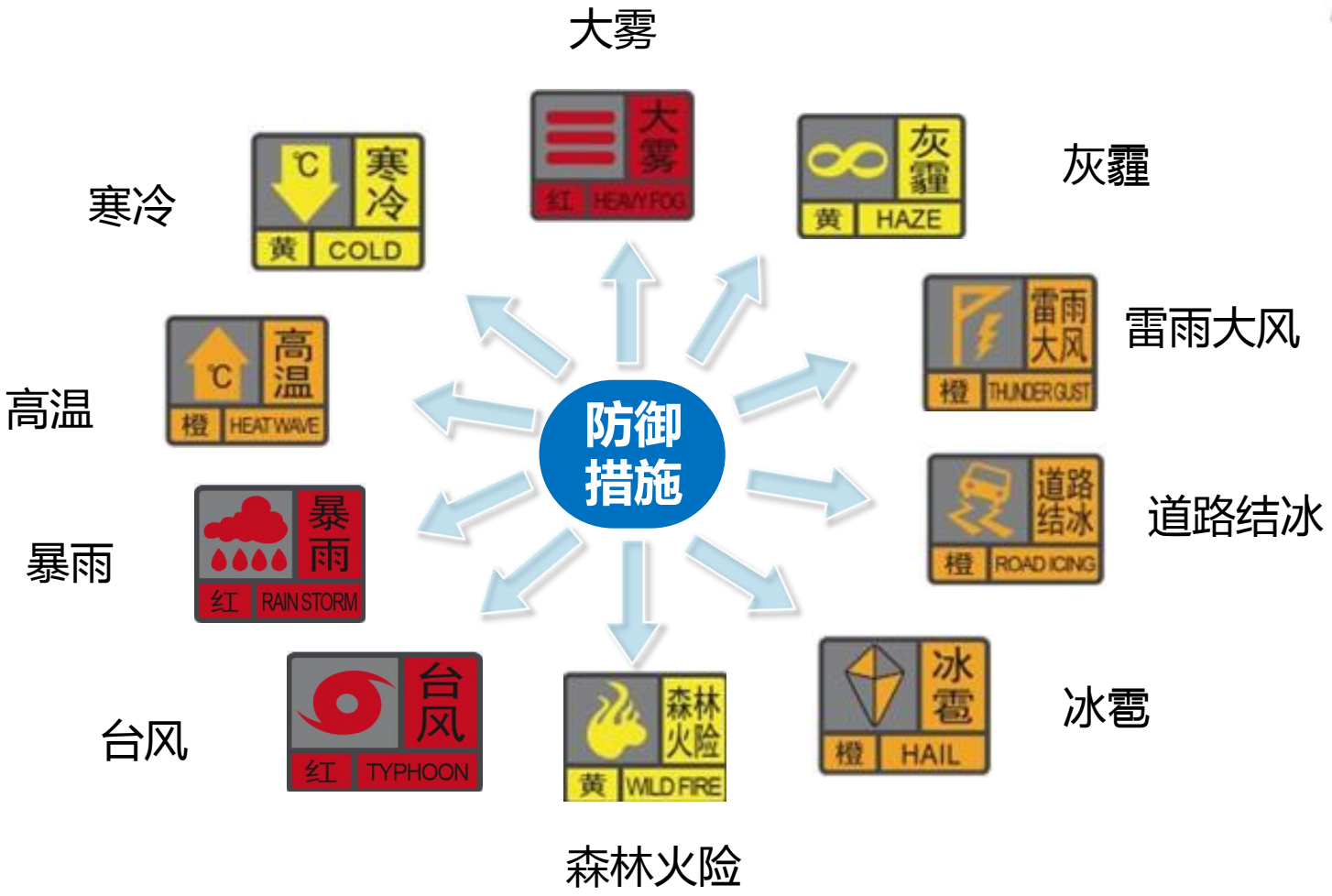

立法特色

（五）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及时研判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发挥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

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使政府在决定停产、停工、停课、停业、停市或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时更加有法可依。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原《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江府[2010]18号）同时废止。